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853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高銘澤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762,309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（一）債務人高銘澤於民國112年12月19日向債權人借款10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2年12月19日起至民國119年12月19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3.72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2月25日止累計97,911元正未給付，其中88,288元為本金；9,623元為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：(001)所示之利息。（二）債務人高銘澤於民國111年02月25日向債權人借款80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1年02月25日起至民國118年02月25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0.24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

01 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
02 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
03 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
04 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
05 人至民國115年02月25日止累計576,038元正未給付，其中52
06 4,277元為本金；51,040元為利息；721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
07 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
08 附表編號:(002)所示之利息。(三)債務人高銘澤於民國112
09 年06月05日向債權人借款10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2年06月
10 05日起至民國119年06月05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
11 率百分之10.72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
12 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
13 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
14 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
15 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
16 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2月25日止累計88,360元
17 正未給付，其中80,554元為本金；7,713元為利息；93元為
18 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
19 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3)所示之利息。(四)本件係請
20 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茲為求清償
21 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508
22 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
23 令，實為法便。

24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25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4 日

27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
28 司法事務官 吳銀漢

29 附表

30 115年度司促字第000853號

01 利息：

02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88288 元	高銘澤	自民國115 年02月26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3.72%計算 之利息
002	524277 元	高銘澤	自民國115 年02月26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0.24%計算 之利息
003	80554 元	高銘澤	自民國115 年02月26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0.72%計算 之利息

03 ◎附註：

04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5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
06 庸另行聲請。